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潘英燦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000000000之專案補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26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（經查狀附專案同意書僅約定專案補償款得收取6,000元）

二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000000000之專案補償款8,951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